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00 聯合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律聯字第 10912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08 年 7 月 2 日 108 X 字第 0702 號函。
- 二、由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所稱之「答復」不限書面，因來函未檢附雙方相關律師函，致無法判斷本件是否有同條「同業之正當利益」之適用情形。
- 三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00 聯合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